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管理委員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關於加強滬港商務合作的協議

為推動滬港兩地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建設方面的緊密合作，鼓勵滬港兩地企業，利用自貿試驗區服務業擴大開放及制度創新所帶來的發展機遇，開展經貿投資合作，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甲方）、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乙方）和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丙方）三方，本著互惠互利、共同發展原則，簽訂本協議。

一、加強兩地互動交流

1、本著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合作為基礎、以深化合作交流為目的，開展更緊密的經貿合作，密切商務往來和人員互訪。

2、支持各方相關機構在對方開展商務活動，支持兩地企業對口洽談、商業配對、為兩地企業開展經貿投資合作和考察活動提供便利。

二、共同搭建投資促進平台

3、針對滬港兩地企業需求，三方合作適時舉辦滬港經貿合作研討會、自貿試驗區制度創新和投資貿易便利化政策說明會等

活動，邀請兩地相關官員和業界專業人士出席。介紹自貿試驗區進展情況和最新資訊，分享香港在投資准入、貿易便利化、過程監管等方面的成功經驗。

4、三方通力合作，支持兩地企業、經貿促進機構和商會之間建立聯繫，開展投資促進活動。

三、促進雙向投資便利化

5、依託香港國際自由港的優勢和自貿試驗區投資管理方式改革，充分發揮兩地投資服務機構優勢，配合做好企業註冊、融資、保險等商務服務。

6、支持和引導兩地企業投資商貿流通、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專業服務等重點領域，鼓勵兩地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合作，進一步拓展經營領域，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四、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

7、建議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自貿試驗區管委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

8、為使三方合作達到預期效果，各方明確聯絡部門和聯繫人，開展常態化交流。

9、定期交換三方在商貿合作方面的相關信息，例如，有關經貿的最新政策及法規落實情況和統計數據等資料。就三方共同關心的問題，達成共識，探討進一步合作事宜。

本協議文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兩份。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上海市	中國（上海）	香港特區政府
商務委員會	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